



#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友邦意外保险双倍给付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本公司友沪人9747号文呈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 第一条 附加契约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意外保险双倍给付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依主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若本附约的承保项目不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项内载明,本附约不发生效力。

本附约英文全称为Double Indemnity Rider, 简称为DI。

### 第二条 保险利益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因而导致主契约约定的意外伤害,本公司按主契约的保险利益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 第三条 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陆海空运输工具。

### 第四条 附约效力的终止

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本附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
- (2)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本公司不接受续约;
- (3)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4) 主契约退保、期满、失效后;
- (5)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6)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注:在(2)或(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